



編按：

本專欄園地公開，歡迎北醫人來稿與大家分享心情、生活點滴、高升搬遷等等。來文請務必附照片，每篇以三百到五百字為原則。

此情可待成追憶

文 / 柯勳廷

很少看電視連續劇的我，在偶然的機會看到北美衛視播出的連續劇「人間四月天-徐志摩的愛情故事」，當時播出第二集，徐志摩到英國劍橋大學，碰到林徽音，景色、人物及對話都非常美，加上我曾經到過英國牛津大學，因此看了一集就著迷了，以後每集都看。看到徐志摩對林徽音那麼著迷痴情，追得非常辛苦，跟張幼儀離婚，還是追不到林徽音，的確讓人為他捶胸流淚。反觀生性耿直的梁思成不追林徽音，林徽音卻自己靠過來，他也知道徐、林之間的戀情。他莫名其妙問林徽音為什麼要

選他而不選徐志摩，林回答：「答案很長，我得去用一生去回答你。」

徐志摩的愛情故事印證了我的人生觀-凡事不可強求，是你的自然跑不掉，不是你的強求也得不到。有一首詩這樣寫：「如果你愛她，就讓她自由，如果她回來，她就是你的，如果她不回來，她本來就不是你的。」

徐志摩娶不到林徽音並沒有反目成仇，卻成為「靈魂伴侶」，並且同在北京大學教書，這種度量令我欽佩也讓我汗顏。它勾引起我三十年前的一段回憶。也讓我藏



在心中三十年的感情再一次湧現，壓抑三十年的遺憾、愧疚及傷痛，讓我股衝動去找她傾訴及道歉，並且問她：「為什麼妳不珍惜這份感情？」三十年前不明白她為何要放棄，當時是年輕氣盛，前途未卜的醫科四年級學生，三十年後的今天，婚姻、家庭、事業及社會地位已頗有成就，仍然不明白她當時為何要放棄。

透過家兄及她姊姊的關係，早在她還是念初中時，我便知道長得很漂亮的她被稱為「XX之花」，傾倒眾男生。雖然到過她堂兄家，但膽子沒大到跑去她家親睹風采，只暗記在心裡。

當她考上N大赴臺北之後，我才有機會認識她，果然名不虛傳，長得亭亭玉立，眉清目秀、賢淑端莊，笑容可掬，兩個小酒窩特別迷人五官身材媲美維納斯，我看第一眼就喜歡上她了。

我當時是醫科四年級班代表，班上120學生只有10名女生，自然而然邀請全是女生的她班上同學去登山郊遊。同學們也很識趣的在她旁邊留個空位給我，也許大家認為我兩很相配。

她有位可愛識相的弟弟，從當電燈泡開始逐漸升為軍師顧問，對我兩人很關心支持，讓我非常感激。我不但喜歡她，而且很有誠意來娶她。

我倆交往快一年時，不知何故，當我打電話到他家時，電話另一端的男人（我猜想是她哥哥）顯的有點不友善不耐煩，對我的態度不如客戶。我莫名其妙，因我從未見過他，也沒得罪他。學期快結束

時她突然提分手，當然傷了我的自尊心，我在傷心之餘的反應也傷了她的自尊心。我說了不該說的話，說了並非出於真心的話，結果將自己多年來的期盼及一年來苦心經營的感情一下子就摧毀，更可悲的是我將走回頭的橋也燒掉了。雖然事後他父親來拜訪家父，可是已經無法挽救，也許她認為她年輕貌美，家境富裕，來日方長，機會很多。我也認為我英俊瀟灑，醫科學生，沒必要受這口氣。她沒說為什麼不珍惜這份情，我也沒問她為什麼要放棄這份緣，就這樣各奔東西。

假如時光能倒流，我會問她為什麼要放棄，我會虛心檢討，我不會口出惡言，我會耐心地等待，我會繼續與她作朋友，即使不成為夫妻。

十三年前我回臺灣奔家兄的喪，他姊姊也來送家兄最後一程，可惜我沒心情也沒時間跟她長談。三年前她堂兄來洛杉磯找我，得知她嫁給醫生，生了二男，也來美念大學，幸福美滿，我為她高興祝福。那位可愛的弟弟也事業有成，我也為他高興。

電視播出徐志摩的「偶然」：「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上，妳有妳的，我有我的方向，你記得也好，最好你忘掉……。」三十年前我喜歡這首詩，現在則覺得瀟灑的太感傷。今生如果再有機會與她交集時，我要告訴她：「謝謝妳陪我走過一個美好的秋天，一個快樂的春天，雖然往後的夏天很痛苦。我曾經擁有愛，愛裡無恨空遺憾，此情可待成追憶！」